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 专 题 讲 座

全国中共党史研究会编

一九八八年八月

目 录

- 1、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廖盖隆
- 2、政治体制改革的研讨过程、进展情况及新的问题……陈晓鲁
- 3、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比较研究……孙瑞鸾
- 4、关于“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和过渡时期总路线……林蕴晖
- 5、“三面红旗”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空想论……………周承恩
- 6、60年代前期党内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新认识……………韩 纲
- 7、对“文化大革命”起因的探讨……………席 宣
- 8、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思想轨迹……………王年一
- 9、三中全会以来党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上的重大突破…王洪模
- 10、执政党建设的历史新课题—商品经济与党风建设……张天荣
- 11、苏联东欧国家的改革及对我国的影响……………高中毅
- 12、研究中共党史的基本理论和当前党史研究的一些问题……………王仲清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廖盖隆

同志们：

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在决定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扩大对外开放、更勇敢地进入世界经济舞台的同时，决定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政治。十三大的主要决策和主要精神，就是深化改革、发展民主和扩大开放。我认为，十三大将作为改革、民主、开放的大会而载入史册。这三件事情中，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十三大作出的新决定，因而更加引起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关注。现在我想根据个人参加政治体制改革问题的讨论和学习十三大文件中的体会，讲讲有关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些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我讲得不好的地方，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设和改革的总体布局中的重要地位

首先我想谈谈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面建设和改革的总体布局中占有什么地位。我所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面建设和改革，是包括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改革，和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和改革在内，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到十三大，党逐步确立了从这个世界五十年代中期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下个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这个上百年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这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也就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说，我们要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时并地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改革，社会主义的政治建设和改革，和社会主义的思想文化建设和改革；对外开放也是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加快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必要条件。中国共产党人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到十三大所提出的这个社会主义的全面建设和全面改革的理论和路线，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的原理为根据，而又是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

马克思在1859年1月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

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着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在这里，马克思深刻地说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以下原理，这就是：一、促使一切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二、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也就是人们的经济生活过程）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三、经济生活过程构成社会的现实基础，而政治生活过程和精神生活过程是竖立于经济基础之上并且同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四、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后决定力量；五、社会革命之所以发生，是由于生产关系从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了生产力的桎梏；六、按照《共产党宣言》的说法，当社会革命时代到来时，代表新的生产力的阶级便推翻旧的阶级的统治，即推翻旧的政治上层建筑，而创立新的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政治上层建筑，并利用新的政治统治来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和创立新的生产关系，同时发展社会生产力；七、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

关于经济和政治、思想的相互作用，即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法律的、思想文化的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恩格斯后来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通信中作了补充说明，他说：“我们认为，经济归根到底制约着历史的发展。”“政治、法律、哲学、家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②又说：“整个伟大的发展过程是在相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的（虽然相互作用的力量很不均衡，其中经济运动是更有力得多的、最原始的、最有坚定性的），这里没有任何绝对的东西，一切都是相对的。”③他又说：“国家权力对于经济的反作用，”可以是促进经济的发展，或者是阻碍经济的发展，即“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④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第一步，是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但在1871年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他们作出结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关，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马克思指出，工人阶级将创立的新的国家制度，是“真正共和国”的“真正民主制度”，也就是“通过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这个政治制度，对于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宣言》中还指出，无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任务是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同时指出在无产阶级社会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毛泽东在1940年写的《新民主主义论》中，发挥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阐述的上述生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82—8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506页。③同上书487页。

④同上书483页

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时指出：“一定的文化（等价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毛泽东在同一著作中又创造地阐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政治、经济、文化三大领域的任务。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以后，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又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毛泽东在一系列著作中还指出，自从人民有了自己的政权以后，这个政权同人民的关系，就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的关系了，这是新的政治关系。他指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任务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以便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和文化，建设我们的新国家。他指出，为此目的，就要实行又有民主、又有集中，又有自由、又有纪律的民主集中制；就要保证实现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最大的最根本的权利，这就是由人民管理国家和管理经济文化事业。

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任务，就是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组织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进行长期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使他们脱离从旧社会得来的坏习惯和坏思想，团结起来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奋斗。

周恩来在1953年9月的一个讲话中谈到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时说：“改造当然不限于经济方面，整个社会都在改造，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在改造。整个国家在建设中，在改造中，……为什么要着重提出经济改造？因为经济是基础，其他都是上层建筑。”他在1959年12月的一个谈话中又说：“我们的国家不仅要有经济建设，而且要有政治建设和精神建设。”周恩来把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作为包括经济、政治、精神等各个社会生活领域的建设和改造问题提出来，明确地指出经济的建设和改造是中心，是基础，同时指出，除此以外还要进行政治建设和精神建设，这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可以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确立的党在当前历史阶段的社会主义的全面建设和全面改革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直接继承和发展了周恩来的这个光辉思想的。

周恩来在1957年7月的一个讲话中谈到社会主义改革在政治领域的任务时说：“政治上的制度要适合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也要改革，要改革成为民主集中制。又有民主，又有集中；又有自由，又有纪律；又有个性的发展，又有统一意志。”他的这个论述，也是发挥了和深化了毛泽东思想的。他的这个光辉思想，同毛泽东的有关思想一样，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都得到了坚持和发展，并对我们正在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综合上述可以看到，我们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是包括从经济基础到政治法

律的、思想文化的上层建筑在内的全面的、同时并进的建设和改革，一方面，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必须以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为中心，因为归根到底，生产力的发展是决定一切的。但是另一方面，又不能孤立地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改革，而必须同时进行政治法律、思想文化的上层建筑的建设和改革因为政治法律的和思想文化的上层建筑，是从政治上和思想文化上保证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并为它们服务的。否则，落后的上层建筑就会成为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的障碍。

上层建筑中，社会主义的政治建设和改革，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总体布局中，意义和作用更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把高度民主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政治领域中的伟大战略目的，而且把高度民主作为促进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顺利发展的政治保证。为什么呢？因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政治上的目的，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实现社会全体成员每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还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只有依靠全体人民充分发挥主人翁责任感和主动创造精神才能取得成功。而我们的政治的职能，就是通过调整社会全体成员的权利和利益的关系，用教育说服的、法律的和行政的手段，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是主要的）和敌我矛盾（这是部分的），从动员和团结全体人民去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面建设和改革事业的。所以邓小平在1986年强调地指出：“改革，应包括政治体制改革，而且政治体制改革应作为改革的一个标志。”^①“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改革，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因为首先遇到人的障碍。”^②

二、政治体制改革 社会主义 政治建设的 迫切必要性和长期性

为着说明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迫切必要性，首先需要说明政治体制改革的含义是什么。我们说要改革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并不是要改变我国进行的基本政治制度。政治体制和基本政治制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我国是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们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这个基本政治制度是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当家作主这个社会主义根本原则的。我们不但不要改革，而且要坚持这个基本政治制度，这是邓小平提出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所要求的。但是有了好的基本政治制度，还要有好的同基本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政治体制，就是要有好的党领导下的国家权力结构的民主的，互相协调、互相制约的、灵活的、高效的具体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然而我国从革命战争时期沿袭下来，在建国初期学习外国模式开始建立而且大体上一直延续到现在的政治体制，都是同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和社会生产力的

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印本133页。②同上书137页

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这种政治体制的主要特征和主要弊端,按照十三大报告的说法是“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严重,封建主义的影响远未肃清。”邓小平在1980年8月所作《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重要讲话中说:“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①邓小平列举的这五种弊端中,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端无疑地是根本的弊端。因为从横向的权力结构上说,正如邓小平所说:“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都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全国各级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个问题。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或少数人手里,多数办事的人无权决定,少数有权的人负担过重,必然造成官僚主义,必然要犯各种错误,必然要损害各级党和政府的民主生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个人分工负责制等等。”②从纵向的权力结构上说,是中央和地方的领导机关不适当地包揽了下级机关和基层的权力,这就是邓小平所说的“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这可以说是目前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③权力过分集中除了是官僚主义的总病根以外,也是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以及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得以存在的根本条件。

权力过分集中的体制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民主和人民民主制度即“通过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度,同《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一切人的自由发展”是根本背道而驰的。邓小平说:权力过分集中这种现象,同我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影响有关,也同共产国际时期实行的各国党的工作中个人高度集权的传统有关”。④共产国际的个人高度集权的传统、斯大林的党和国家的高度集权的领导体制,其历史的根源也是俄国沙皇的封建专制主义。

斯大林的个人高度集权的政治模式也深深地影响了中国共产党人。邓小平说:“我们长期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党成为全国的执政党,特别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的中心任务已经不同于过去,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极为繁重复杂,权力过分集中,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够认识,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现在再也不能不解决了。”⑤

邓小平又指出:“上面讲到的种种弊端,多少都带有封建主义色彩”。“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并在制度上作一系列切实

①《邓小平文选》287页。

②同上书288—289页。

③同上书288页。

④同上书289页。

⑤同上书287—288、289页。

的改革，否则国家和人民还要遭受损失。”①同时指出：“在思想政治方面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同时，决不能丝毫放松对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对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批判。”②

我国现行政治体制的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严重、封建主义影响远未肃清的严重弊端的极大危害性就是在于，它使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不能充分实现，使人民不能真正当家作主，从而妨碍充分发挥他们的社会主义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别是不能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地发展生产力的需要。

赵紫阳在十三大报告中说：“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入，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愈益紧迫的要求。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应该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最终取得成功。党中央认为，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全党日程的时机已经成熟。”这里就提出了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迫切必要性问题。

改革政治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任务，虽然是十三大才正式地系统地提出的，但是这个问题，实际上早在1978年12月举行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提出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三中全会还提出，要认真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邓小平当时就指出，要充分发扬民主，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要通过发扬民主，切实保障工人、农民的民主权利，做到不但使每个车间主任和生产队长都对生产负责任、想办法，而且一定要使每个工人农民都对生产负责任、想办法。1980年8月邓小平还提出了改革权力过分集中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这个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问题。而且在实践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也进行了一些政治体制改革，收到了相当大的成效。例如恢复了党内和国家内部的正常民主生活和民主集中制，开始造成民主集中制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给农民以生产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逐步扩大工矿运输、商业企业的自主权，逐步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实行厂长负责制。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通过了党的历史上最好的一个党章，同年12月全国人大制定了一部最民主的宪法，等等。这些改革对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起了保证和促进的作用。但这些改革，只是初步的，还没有全面地系统地展开，因而我国政治体制在总体上存在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现在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日程上的，是从根本上克服现行政治体制中的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严重、封建主义影响远未肃清的主要弊端，从根本上充分发扬和保证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能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和真正能行使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的权力。一句话，要全面地系统地进行政治体制

①《邓小平文选》294、295页。

②同上书296页。

③同上书294、295页。

④同上书296页。

改革。

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是迫切的，因为从根本上来讲，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是生产力的主要因素。要充分发挥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就要如同邓小平所要求的那样实现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不实现民主化，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就是空的，生产力就不能得到进一步的解放。所以邓小平说：“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①

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是迫切的，特别是因为只有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才能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地发展生产力的需要。70年多来世界社会主义的实践，40年来中国社会主义的实践都证明，唯一能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必然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建立在公有制占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保障下才能顺利发展。这首先是因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在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自由贸易、自主经营、等价交换和平等竞争；它要求经济实体的相对独立地位、经济利益的多元化和经济决策的分散化。这就要求改革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而实现政治生活、经济管理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其次是因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相对独立经营的生产单位的决策快、效率高，才能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有计划指导的国内市场和完全是自由竞争的国际市场的需求。这种情况，也迫切地要求政治生活、经济管理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同时确立在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的前提下有权威的厂长负责制。正因为这样，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入，随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对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就愈益迫切。这就是邓小平之所以在1986年重新强调提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也是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之所以作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原因所在。

对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虽然是十分迫切的，但改革政治体制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又是需要长期努力才能逐步完成的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这首先是因为政治体制改革本身，就是要对党的领导和国家的权力结构的具体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进行调整，要逐步完善党和国家的各项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其内容包括：调整党和国家同人民的关系（党和国家都必须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和国家的工作人员都是社会的公仆，而不是社会的主人，党同各种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的关系（必须实行党的政治领导同各种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独立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在中央政策法令统一领导下向地方下放权力，并实行各种社会组织 and 地方基层单位的自治），各种国家机构的相互关系（实行互相协作又互相监督制约）等等。这些工作是很复杂的，而且必然要牵动千百万人的切身利益和权利，如果仓促行事就会造成社会震荡，影响为顺利进行经济建设所必须的社会政治安定，所以必须采取稳妥步骤，逐步地有计划地进行。

其次是因为，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是受到经济、文化和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制约的。我国经济、文化落后，这就决定了我们只有随着经济文化的逐步发展，才能逐步推进民主和法制建设。

^①《邓小平文选》154页。

从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来说：我国产业工人阶级原来人数很少，在中国共产党建立时只有几百万，现在也只有1亿多人，民族资产阶级力量也很软弱，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的戊戌变法的立宪改良运动和辛亥革命运动都遭到了失败，中华民国徒有其名，封建半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一仍旧贯。另一方面，农民小生产者和城市小生产者占了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就是封建半封建的专制主义的统治得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产业工人阶级本身也受到封建把头制度的压迫，而且他们在象汪洋大海一样的小资产阶级的包围下也不能不受到他们的影响。

这种情况就给我们留下了封建专制主义比较多而民主法制很少的历史传统。正如邓小平所说的：“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民主权利的各种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特权现象有时受到限制、批评和打击，有时又重新滋长。克服特权现象，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①

从另一面来说，我认为我们应该承认，自从20年代后期建立革命根据地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有光荣的民主传统的。在敌我力量对比十分悬殊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只有坚决依靠群众的觉悟和团结的力量，只有在党内、军内、根据地内充分发扬民主，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才能在作战中取得胜利，才能求得生存和发展。因此正是在中国，产生了高度民主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群众路线。正是由于实行充分发扬民主的群众路线，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取得了1949年全国革命的胜利，又取得了1956年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但是可惜，由于个人高度集权的斯大林模式的腐蚀作用，也由于毛泽东自己在上述两大巨大胜利面前骄傲了，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也脱离党中央的领导集体了，他从1957年下半年起就犯了把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同时犯了在生产建设上急于求成，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上急于向所谓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度、乃至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左”倾空想论的错误，并且坚持这些错误，因而破坏了党的光荣的民主传统，破坏了党内和国家内部的正常民主生活，破坏了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

邓小平正确地指出：“从遵义会议到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一直比较注意实行集体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党内民主生活比较正常。可惜这些好的传统没有坚持下来，也没有形成严格的完善的制度。例如，党内讨论重大问题，不少时候发扬民主、充分酝酿不够，由个人或少数人匆忙做出决定，很少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投票表决，这表明民主集中制没有形成严格的制度。从1958年批评反冒进，1959年‘反右倾’以来，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逐渐不正常，一言堂、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之类的家长制现象不断滋长。”^②他又说：“毛主席后期有些不健康的思想，就是说，有家长制这些封建主义性质的东西。他不容易听进不同意见，……不仅是我的，其他同志的也在内，他不大听得进了。民主集中制度破坏了，集体领导被破坏

①《邓小平文选》292页。

②同上书290页。

了。否则，就不能理解为什么会爆发文化大革命”。①

上述情况说明，不民主的权力过分集中的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不仅是受了外来影响的结果，而且它在我国也是有深厚的社会历史的根源的。在中国社会上和中国共产党内，个人高度集权以及容忍和甚至甘心情愿接受这种个人高度集权的体制，认为这是社会主义的天经地义，这已经形成了一种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克服这种习惯势力的反抗是很不容易的。必须在全党和全国范围内长期进行关于党的革命民主传统的教育和民主法制的教育，长期进行反对官僚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教育，这样才能启发和团结愈来愈广大的干部群众自觉地积极地投入改革政治体制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工作，从而自觉地掌握自己的命运。

三、要正确认识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的历史进步性和必然性，要借鉴西方国家民主法制的有益经验，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

有些在高度集权的僵化的斯大林模式的影响下，误认为自由、平等、博爱以及人道主义不过是资产阶级骗人的口号，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是不讲自由、平等、博爱和人道主义的，误认为民主也是资产阶级的口号，领导解放美国南方的黑奴的美国总统林肯提出的民有、民治、民享（即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和属于人民）也不过是资产阶级骗人的口号，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是不讲民主、不讲民有、民治、民享的。其实，这种看法是大错特错了的。

其实，自由、平等、博爱不是资产阶级首先提出的口号，而是古代原始公社社会从有氏族公社以来的社会行为准则，这也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和必然规律。民主也不是资产阶级首先提出的口号，而且是人类在有阶级对立以前的原始公社社会已经实行的，这就是所谓原始民主和军事民主全民武装的政治制度。民主制度是社会得以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唯一可能的必然形式。

原始公社时期的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的局限性在于，它是狭隘的、仅仅适用于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内部的，对于外来的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人们，却不是实行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的原则，而是统统为着互相争夺领土和财富而进行战争，而且战争是非常残酷的，对战败一方的人民不是斩尽杀绝，就是把他们变为奴隶或农奴。这种情况同原始公社社会内部原先的社会公仆（部落联盟首领）变为社会主人（即人民的压迫者、剥削者）的过程交错在一起，就产生了奴隶制（现在所知道的象古代希腊那样的典型的奴隶制，在世界上是很少的）或农奴制（这种情况是很多的，例如古代的中国、日本、日尔曼人、古代俄罗斯等等）。

在奴隶制度下，奴隶是奴隶主财产的一部分，是奴隶主的会说话的牲口，是他可以任意杀害和出卖的。奴隶是被完全剥夺了自由和平等权利的。这种非人的极其残暴的压迫，必然引起奴隶用怠工、故意破坏劳动工具和举行武装起义的激烈反抗。在存在过奴隶制的国家的这种激烈斗争，迫使奴隶主阶级在最后不得不放弃奴隶制的压迫剥削形式，而改为封建的农奴制形式。

①《邓小平文选》306—307页

在封建农奴制度下，农奴或佃农取得了半自由的地位，农奴主（封建主）不再能任意杀害和出卖农民了，但农民对封建主仍然有人身依附关系，在旧俄国，封建主可以任意鞭答农奴，强迫他们为封建主服劳役。用列宁的话说，封建生产是依靠棍棒纪律来维持的。在封建制度下，劳动者（农奴或租佃制下的佃农）由于争得了半自由的地位，他们为了生存和温饱，生产的积极性就比当奴隶时有了一定的提高，社会生产力也有了一定的发展。然而，由于他们仍然依附于封建主和使用手工工具进行生产，生产力的发展是很缓慢的。

在人类历史上，新兴的资产阶级同人民大众在一起并且主要依靠人民大众的力量进行的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提出了争取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这是有重大历史进步意义的。正如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所说，这是“人类精神的一次大解放”。

首先，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这是劳动群众自从原始公社制度崩溃以来新时代梦想力争收回的政治权利和行为准则，资产阶级只有举起民主和自由、平等和民族统一的旗帜，才能动员广大的人民群众去战胜封建专制和封建割据的政治制度。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资产阶级是利用这些口号来动员人民的。但是当时的资产阶级是代表人民大众的利益的。

其次，资产阶级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也只需要实行民主共和制度来维护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所必需的社会政治安定，并且正确处理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而维护资产阶级的总体利益；需要劳力者从封建制度的人身依附的关系下解放出来，而获得个人独立地位和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自由；也需要保证科学技术进步的言论出版和科学研究的自由；需要实行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制统治；需要实行保护工人能够维持自己和他家庭的生活的一定物质待遇条件、保护工人和他们的子女能够受到一定的科学文化教育的劳动立法，乃至实行一些社会福利和社会改良措施，这就是资产阶级所说的博爱，在以上的限度内说来，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平等、博爱，并不完全是虚伪的（当然它在排除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管理国家和管理经济文化事业这个关键问题上确实是虚伪的），它对于封建专制主义政治统治和剥削制度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民主共和制度和法制统治，确实是唯一符合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西斯德、日、意三国的资本主义经济都没有从独裁统治和进行侵略战争中找到出路，反而遭到失败和崩溃，而第二次大战后德、日、意三国改而实行民主制度，都使它们的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在人民要求民主自由和新的世界科技革命的推动下，它们的民主和法制也有了进步和发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这些国家阶级对它的尖锐程度。

再其次，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平等、博爱又是有很大的阶级局限性的，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资产阶级的民主，只是形式上是人人可以享受，但实际上是只有资产阶级少数人能够真正享受的，归根到底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资产阶级民主。当然，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应当利用自己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上的公民权利和政治自由来把自己组织起来，保护和增进自己的利益，提高自己的觉悟，为自己和全人类的解放和社会主义的胜利而斗争。资产阶级的自由，实质上是贸易自由和雇佣剥削工人和科技人员、

管理人员的自由。资产阶级所说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它的法制统治，归根到底是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的。资产阶级的博爱，归根到底也是它攫取最大限度利润的手段。我们在肯定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资产阶级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历史进步意义和历史贡献的同时，还必须指出它们的阶级局限性和阶级的实质。只有这样看问题，才是全面的符合实际的。

民主就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就是人民当家作主，这是民主的本来含义。民主也就是林肯所说的“民有、民治、民享”（即“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属于人民”），这也是民主应有的含义，林肯这样说是反映了他作为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对被剥削的劳动群众的热烈同情和善良愿望。但是无论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也好，或者是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属于人民也好，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实际上都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

然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实际上不可能真正实现的作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和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属于人民的民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都应该实现，而且一定能够实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不是否定民主，恰恰相反，是要真正实现民主。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社会主义只能实行民主共和制度。前面已经说过，《共产党宣言》把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看作工人阶级革命的“第一步”。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指出，无产阶级在革命胜利以后将要建立的新的国家制度是“真正共和国”（也叫做“社会共和国”、“劳动共和国”）的“真正民主制度”，也就是“人民通过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所谓真正共和国的真正民主制度，就是说国家的一切权力是属于人民的，国家是真正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属于人民的；这种民主制度就是解放工人阶级和全人类的政治形式。并且这是解放工人阶级和全人类的唯一政治形式，因为其他政治形式，例如不民主的个人或少数人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是不可能真正解放工人阶级和全人类的；这种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而不是解放生产力的；这种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是违反社会主义的本质损害社会主义的声誉的。马克思多次批评和揭露过资产阶级所谓自由、平等、博爱的阶级局限性和狭隘性，以及它们对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虚伪性的一面，但他并不是批评和揭露自由、平等、博爱的本身。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是主张在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差别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共产党宣言》说“代替那存在着的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把马克思主义对自由、平等、博爱的完全肯定的态度说得最清楚的，是恩格斯在1884年所写的《家庭、私有财产和国家的起源》中以完全赞成的态度引用的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部的以下这段话，恩格斯是把这段话作为《起源》一部的结束语的。摩尔根说：“自从进入文明时代以来，财富的增长是如此巨大，它的形式是如此繁多，它的用途是如此广泛，为了所有者的利益而对它进行的管理又是如此巧妙，以致这种财富对人民说来变成了一种无法控制的力量。人类的智慧在自己创造物面前感到迷惘而不知所措了。然而，总有一天，人类的理智一定会强健到能够支配财富，一定会规定国家对它所保护的财产的关系，以及所有者的权利的范围。社会的利益绝对地高于个人的利益，必须使这两者处于一种公正和谐的关系之中。……社会的瓦解，即将成为以财富为

最终目的的那个历程的终结,因为这一历程包含着自我消灭的因素。管理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普及的教育,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级,经验、理智和科学正在不断地向这个阶级努力。这将是古代民族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复活,但都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可见,体现了人民世代以来的意志和愿望的民主、自由、平等、博爱,正如人道主义一样,正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所要继承发展和真正付诸实现的东西。

说到这里,有必要谈谈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的联系和区别,以及社会主义所具有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继承的关系的问题。

有一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是绝对对立、绝对相反、毫无相同之处的,是说不到有什么批判继承的关系的。这是一种十分糊涂的、不符合实际的认识。社会主义所要否定的是资产阶级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的制度和剥削制度,也就是要改变已经成为生产力的桎梏的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而不是要抛弃人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创造的巨大生产力以及一切科学文化财富,因为这些生产力和一切科学文化成果是全人类所创造因而是属于全人类的,而不是属于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私有的。在政治上,社会主义要推翻的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从而建立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统治,而不是要抛弃为生产力的发展所必需的民主共和制度和法制统治,相反,正如邓小平所说的,我们“要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我们不是要反对自由、平等、博爱,以及人道主义,而是要在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差别的基础上真正实现自由、平等、博爱以及人道主义。那些把民主、自由、平等、博爱和人道主义的旗帜统统奉送给资产阶级的人,确实是给工人阶级帮了倒忙。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在经济上的根本区别在于两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基础上的,因而是能够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并从而能够避免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却是建立在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的制度基础上的,因而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并从而不能避免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的。资产阶级对经济进行国家干预,也只能缓和而不能消除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但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在经济上也有两个相同之点,这就是它们都是建立在现代化的社会大生产的基础上的;它们的经济类型都是属于商品经济。正因为这样,社会主义可以而应该借鉴资本主义经济管理(包括微观的和特别是第二次大战以后得到了发展的宏观的管理)的有益的经济。

十三大报告说得好:“为了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加深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性质的科学理解。我们已经进行的改革,包括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以至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只有这样做,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改革中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例如发展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发行债券、股票,都是伴随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出现的,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社会主义可以而且应当利用它为自己服务,并在实践中限制消极作用。”

同样地,在民主和法制的问题上,社会主义对于资本主义也有批判继承的关系。资产阶级民主只是形式上是全体人民所共享的民主,实际上是为资产阶级少数人所私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的;相反,社会主义民主是占全民族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他们现在占了中国人口中99.97%以上)真正能实际享受的民主,是绝大多数

人对极少数蓄意破坏社会主义的反革命分子的专政。在这个意义上两者有根本的区别，实质上是相反的。但是又有共同之处，就是它们都是实行民主共和制度和法制统治，因为民主共和制度和法制统治是为了保证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社会政治安定所必需的。两者在民主选择、政务公开化、舆论监督、人民代表机构行使立法职能和对政府进行监督等民主形式和方法上也是相同的。

由上述可见，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不应当照搬资产阶级民主的所谓“三权分立”以及由各个政党轮流执政的制度，而是如同邓小平所说的应当“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其实所谓“三权分立”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也不是普遍被接受的和准确的提法。至于就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来说，国家权力更不是立法、行政、司法这三权所能包括得了的。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它行使立法权，也行使对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权（主要是法律监督权）；政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是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它除了行使政权以外，还行使立法创议权和对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监督权（因为监督总是相互的）；司法机关在我国是分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三个互相协作、互相制约的部门的。在我国不是采取适应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对立和资产阶级内部又是集团竞争的经济基础的多竞争权或两党争权和轮流执政的制度，而是采取适应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经济基础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进行政治协商的制度。由此也就产生了共产党对各种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包括共产党以外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方面的社会人士）的政治领导权，同时产生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方面的社会人士对共产党和对国家权力机关的协商、咨询和监督之权。这些权力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中是不存在的。可见我们是不应该也不可能照搬西方的议会民主制度的。

但是另一方面，还是为了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我们就应当借鉴和吸收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和法制的有益的经验。这里所说的民主和法制的有益的经验，是指那些不是带阶级压迫性的、而是带普遍适用的社会性的经验。要知道，资本主义在过去三百多年来创造了非常丰富的民主和法制统治的经验。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明确地指出，国家的行政管理是具有阶级性的和社会性的两重职能的，他说：即使是在“专制国家中”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也包括两个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①可见，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所产生的社会公共事务，这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般职能；而进行阶级压迫，这是由于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国家行政管理的特殊职能。例如管理交通、管理社会公共治安、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计划生育、保健卫生、体育。等等，这就是适用于一切社会制度的，公民通过选举、议会质询和答辩、舆论监督等形式和手段来参与国家事务等等，这也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

周恩来在1956年7月所作的《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的讲话谈到不仅要在人民代表大会的小组会上，而且要在全体大会上进行人民代表对政府工作的批评、质询和辩论时说：“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我们不能学，那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制度，但是西方议会的某些形式和方法还是可以学的，这能够使我们从不同的方面发现问题。换句话说，就是允许唱对台戏，当然这是社会主义的‘戏’。我们共产党要相信真理越辩越清楚。我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432页。

们共产党人要有勇气面对真实，面对错误，有错误就不怕揭露，就勇于承认和改正。”

“中央和地方尽管是上下关系，必要时也要唱‘对台戏’。”①

邓小平在1986年8月所作《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这是资本主义所绝对不可能做到的。”②他又说：“我们继续坚持同对我们友好的西方国家交往，继续坚持学习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对我们有用的东西”。③

对于这个问题，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说得更清楚。这个决议说：“我们坚决摒弃维护剥削压迫的资本主义思想体系和制度，摒弃资本主义的一切丑恶腐朽的东西，但是必须下大决心用大力气，把当代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济行政管理经验和其他有益文化学到手，并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和发展。”

十三大报告指出，历史证明，中国是可以而且应该越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而直接从资本主义发展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的。但是另一方面，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阶段是不可以逾越的，“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去实现许多别的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

同样地，在政治上，我们可以越过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的民主阶段，但是，为保证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所必需的政治安定的民主制度和法制统治，又是不能逾越的。但是我们的任务是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多、更切实的民主。

我们要创立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只有在学习和批判继承人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积累的民主法制的有益的经验的基础上才能做到。否则，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就会流于空谈。

四、政治体制改革的主题、长远目标和近期目标

我们现在再来谈中共十三大决定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的主题，即这个改革的中心任务和基本目标模式是什么，以及这个改革的长远目标和近期目标是什么的问题。

赵紫阳1987年11月2日在回答记者的问题时，明确指出：十三大以后中国主要的课题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那末，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又是什么呢？十三大报告明确回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 and 企事业的权力。”

中共十三大提出和阐明的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中国的一个重大发展。这个理论，同十三大作了系统阐述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和要勇敢地进入世界经济舞台的理论在一起，就是十三大阐明的社会主义

①《周恩来选集》下卷208、209页。

②《邓小平文选》297页。

③同上书326页。

初级阶级理论的三个主要支柱。

这三个理论的提出，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进行再认识的结果，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出的新贡献。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是对所谓在社会主义社会将废除商品货币关系、商品经济将不再存在的传统说法（这个说法是英国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所提出，并由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肯定的）的否定；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既是对所谓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将消灭的传统说法（这个说法是法国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所提出，并由恩格斯和列宁所肯定和强调的）的否定，更是对斯大林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所谓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的社会主义国家高度集权的错误观点、错误模式的否定；社会主义国家要实行对外开放、勇敢地进入世界经济舞台的理论，也是对斯大林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所谓世界市场已经分裂为两个对立的市场的错误观点的否定。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在中国得到上述新发展是合乎历史发展规律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发展规律的。十三大报告说得很好，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同各国实践和时代发展相结合的过程中，“必然要抛弃前人囿于历史条件仍然带有空想因素的个别论断，必然要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名义下的错误观点，必然要根据新的实践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得到新的发展。”

那末，我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是什么呢？十三大报告说：“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这是需要长期努力才能实现的。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样，是一个逐步积累的渐进过程。我们的现代化建设面临着复杂的社会矛盾，需要安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决不能搞破坏国家法制和社会安定的‘大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是我们的特点和优势，决不能丢掉这些特点和优势，照搬西方的‘三权分立’和多党轮流执政。政治体制改革，必须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努力克服官僚主义现象和封建主义影响，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

可见，我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是要建立具有四个特征的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

第一个特征是，它是高度民主的。所谓高度民主，就是邓小平所说的“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①因此，所谓高度民主，就是充分的民主，这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这两方面的内容是1982年12月制定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了。现在的任务就在于使这些规定法律化、程序化，使它们能充分实现。

第一方面的内容是保证全体人民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和管理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这也是资产阶级民主国家所标榜的，但是正如国共合作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所指出的：“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在西方国家，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实际上是无权

^①《邓小平文选》282页。